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9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1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老年节所在公历月为敬老月,鼓励社会各界集中开展孝老、敬老、助老活动。条例规定,已成年的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记者 王萌

明确家庭赡养是养老基础

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老年人依法享有从赡养人获得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权利,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同时,条例巩固了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指出家庭养老是我国的传统,是基础性的养老方式,在养老中始终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家庭养老仍然是很多老年人养老的主要形式。因此,条例针对家庭养老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家庭赡养和扶养中保障老年人权益进行了规范。明确赡养人和扶养人的赡养义务和扶养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其与配偶分开赡养。

条例还细化了赡养人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明确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赡养人家庭成员平均水平,亲自或委托照料老年人,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赡养人应当在生活上照料老年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老”

条例强化了老年人财产性权益保护,规定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不得窃取、骗取、强行索取老年人储蓄金、养老金等,不得擅自处分老年人房屋产权、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条例明确规定,已成年的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明确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老”。

此外,赡养人还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并对老年人居住的自有房屋

负有维修义务。

条例还明确,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不得以老年人离婚、再婚为由,强行占有、分割老年人的财产,不得以其他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不得扣留老年人的有关证件。

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老年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养老问题是重大的社会民生问题,政府和社会也将承担更重的养老责任。条例指出,将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条例明确政府为居家养老提供公共服务,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作用,免费为“三无”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同时,注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发展医养结合模式,促进老龄产业发展壮大。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或者运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专业培训制度;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义务提供各类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强化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和消费权益保护,规定将养老机构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协议开展服务;禁止以欺骗方式诱导或者以胁迫方式强制老年人消费。

条例还明确,将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鼓励医院开设老年病科

条例指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为老

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就餐居住、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鼓励利用农村闲置的村集体土地、房屋、农家院等建设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收住制度,免费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将养老机构行业信用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或者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专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提高综合医院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年人签约服务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禁止以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欺骗方式诱导老年人消费,或者以胁迫方式强制老年人消费。

70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公交

条例还突出了社会优待内容,规定政府服务、医疗服务、公共服务、通过文体休闲场所、法律援助等优待内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操作指导、优先办理等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完善挂号、诊疗系统管理,开设专用窗口或者快速

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挂号、就诊、转诊提供便利条件和优先服务。

条例规定,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免费优待;鼓励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免费优待;金融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提示相应风险。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提供优先和便利服务。

条例指出,应加强宜居环境建设,规定推进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设立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场所、老年活动点,保证居住区内步行道路平整安全,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拒绝赡养老人依法追究刑责

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老年人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拒绝赡养或者扶养老年人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侵害老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窃取、骗取、强行索取老年人储蓄金、养老金、退休金、政府补贴、养老服务卡(券)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拖欠、克扣或者挪用老年人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将于201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1988年11月24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罚款五万至十万元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王萌)9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并将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开采地下水应当分层取水、高效利用,禁止越层混合开采。

越层混合采水将被罚款

条例规定,开采地下水应当分层取水、高效利用,禁止越层混合开采。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这些情形不批准取用地下水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不符合国家、本省产业政策的;列入国

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高耗水产业项目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取水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南水北调受水区按照分配的供水指标和规定的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水资源紧缺、生态脆弱等地区开荒垦殖扩大种植面积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这些行为将被封井并罚款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源系统的水源。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源系统的水源。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条例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封闭的,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源系统水源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源系统水源的;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源系统水源的;利用地下水热源系统取水不回灌、不能全部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未经批准不得凿井取水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施排废物废水将被罚

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